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物業**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中國海外發展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海宏洋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中海宏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新中海宏洋框架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7樓7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主席將在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確定合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貴清先生（主席）、楊鷗博士（行政總裁）、龐金營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馬福軍先生及郭磊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蘇錦樑先生及林雲峯先生。